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

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0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自公司设立以来，CHUN-LIN CHEN 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第二大股东陈建煌在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陈金章、陈建煌尽管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但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经营管理职务，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情况更为熟悉，对公司发展壮大具有重要贡献，其管理能力及专业实力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但是《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则其他两方应与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此外，保荐机构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自身的稳定运营。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均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但《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下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并不完全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依据；（2）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一方应当与其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说明该等约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在不具备经营发行人经验的情况下掌握经营决策权能否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

（3）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且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依据；（4）说明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5）陈春来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且为 CHUN-LIN CHEN 之弟，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6）《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

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 CHUN-LIN CHEN 、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运营的影响，说明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发行人控制权状态、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说明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障自身的稳定运营，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及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均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但《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下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并不完全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依据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11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为：当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三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但为防止决策陷入僵局，三人达成了共同磋商机制，即首先由 CHUN-LIN CHEN 提出初步提案及决策意见，供另外二人参考；陈金章、陈建煌如无不同意见，则

三人形成一致表决结果；陈金章或陈建煌如有不同意见，则经过磋商，由 CHUN-LIN CHEN 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再由各方进行沟通，直至形成一致意见。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客观结果为：CHUN-LIN CHEN 提出的提案及决策意见均为陈金章、陈建煌采纳，未发生过任何一方提出和 CHUN-LIN CHEN 不同意见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2015 年 9 月，发行人准备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此时陈金章为第一大股东，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CHUN-LIN CHEN 为第四大股东，同时，陈金章为董事长，陈建煌为董事，CHUN-LIN CHEN 为董事、总经理，为将三人原有的对公司决策机制形成有效法律文件，以保持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后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了原有的决策机制不变，即三方均有独立的表决权，同时进一步明确约定了当其中二人形成一致意见时，另一人应直接与其中二人保持一致；当三人意见均不一致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而无需经过多轮磋商形成一致意见。经核查，设置该条款系为提高决策效率，防止各方意见不统一时需要多轮磋商，甚至陷入决策僵局，并未实质改变三人原有的决策机制。

4、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未发生过实质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9 月，最近二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对发行人行使共同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三人对公司的共同决策机制未发生过实质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二) 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一方应当与其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说明该等约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在不具备经营发行人经验的情况下掌握经营决策权能否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

经核查，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董事，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并且发行人已按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股东、董事及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陈金章、陈建煌个人均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经验，因此即使发生 CHUN-LIN CHEN 与陈金章、陈建煌意见不同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因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不了解，或缺经营管理经验，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陈金章和陈建煌均充分尊重 CHUN-LIN CHEN 的意见，同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CHUN-LIN CHEN 也充分与陈金章和陈建煌进行沟通，确保了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发生过因 CHUN-LIN CHEN 与陈金章和陈建煌意见不同，而被动按另外二方意见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掌握经营决策权也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将来出现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需以陈金章、陈建煌意见为准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且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董事，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创始人、第五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因此三人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界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独立行使表决权，仅在三方意见完全不同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该安排系为避免公司陷入决策僵局而设定，其内容属于共同决策机制的一部分，并且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CHUN-LIN CHEN 也会充分与陈金章和陈建煌进行沟通，因此，在三方意见完全不同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不会影响关于三人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

(四) 说明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近亲属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陈建煌持有发行人 13.21%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建煌与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事实上共同行使了对美迪西有限的控制权；股份公司设立时，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书面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人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共同行使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建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五) 陈春来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且为 CHUN-LIN CHEN 之弟，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春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不属于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春来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陈春来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4 月，陈春来辞去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陈春来与其他股东未签署过对发行人行使共同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三人也无意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

经核查,陈春来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其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实际情况。

(六)《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 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如果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协议,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如不续签协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第(八)部分”。

经核查,如果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协议,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对此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中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2) 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3) 查阅了陈金章、陈建煌及 CHUN-LIN CHEN 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 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是否一致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吴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接受股东货币捐赠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吴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股东货币捐赠的议案》 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非独立董事）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 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三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安排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八)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运营的影响,说明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规章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由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规则综合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股份的表决权,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均为发行人董事,通过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总理由 CHUN-LIN CHEN 担任,全面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保障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制度和架构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

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具备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内控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由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规则综合决定；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并成为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因素之一，但并不会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发行人披露其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在医药领域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包括任峰等 8 人，此外，各业务板块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管理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医药 CRO 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研发服务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不基于相关人员所任职位情况，而是基于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技术发展的贡献以及充分考虑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知识储备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因此，发行

人以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以及对发行人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两个因素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该认定依据，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符合研发体系的客观情况

(1) 关于发行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基于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是 CRO 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必不可少的支撑体系之一，对提高研发水平、促进新药研发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 CRO 企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发行人建立了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成果。发行人研究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用于抗体类似物和新型有活性的抗体研究和开发。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通过同位素标记小分子药物及 ^{125}I 标记蛋白质抗体的代谢、组织分布及物料平衡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用于全面的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体外筛选，大幅提高新药在实验动物体内筛选的成功性，降低失败风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险。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系统生物技术药物的安全性评价，包括一般毒理研究、安全药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小分子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发行人掌握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均源自于其研究技术平台。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平台的分工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中，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发行人整体的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主导着发行人新药研究平台的建设，为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搭建、发展、完善和升级做出了重要贡献。

其他研发人员主要配合 CHUN-LIN CHEN 落实研发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开展具体工作。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符合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具体研发活动及研发流程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依托公司新药研究技术平台为领先药企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改进，持续迭代形成的；同时，公司日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会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设立自主研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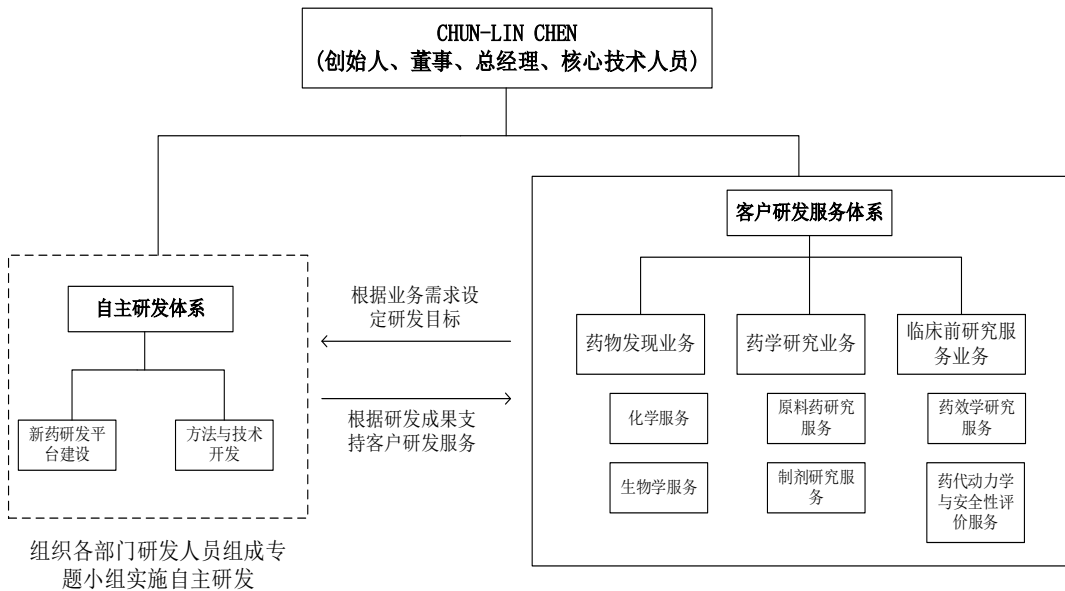
组建各项专题研究小组开展专题研究，从事前瞻性研发技术的开发事宜，储备前沿技术。因此，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客户研发项目和自主研发项目。

客户研发项目是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自主研发项目是为丰富公司掌握的新药研发方法，拓宽公司的新药研究平台的服务领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自主选择的研发目标。自主研发项目中形成的新药研究技术和方法，会应用到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中。

发行人自主研发课题负责人及研究人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上述人员统一在 CHUN-LIN CHEN 的带领下完成自主研发课题。公司根据相关人员工作量投入、材料耗用等按项目归集相应成本，并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支出。

公司客户研发服务体系及自主研发体系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具体研发活动及研发流程的分工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课题，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牵头负责，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及制定自主研发计划，并组织各业务部门技术人员组成专题小组，从事专项内部研发工作。对于发行人客户的研发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主要负责对接重点客户的研发业务，并组织重难点研发项目的探讨研究，带领研发团队研究攻克重难点项目问题。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承担项目的质量控制和业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细分业务领域的研发项目能够按照预先设定的目标完成；公司的各业务部门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则是按照预先设定的技术路线实施具体研发工作。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1) 发行人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通过组织专题研发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

发行人作为医药 CRO 企业，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究项目。对于公司自主研发课题，公司在设定自主研发目标之后，由于可能涉及多学科交叉课题，公司组织多部门人员组成研发课题专题小组，以专题研发小组的形式取代传统企业研发部门的形式进行自主研发，因此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该组织形式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高效。

(2) 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均源自长期研发服务中的积累，为整体研发团队基于公司相关研发技术平台下的集体智慧结晶，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

发行人所掌握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均源自公司长期研发服务中积累，公司通过为众多制药企业客户服务过程中研究新药研发技术，积累了新药研发经验及数据，进而总结形成公司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同时公司亦通过自主研发课题积累形成相关技术。公司现有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为基于自主研发所形成的具体应用技术，为客户服务及自身研发积累中所形成的具体经验成果。因此，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中，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仅 JUN WANG 为公司专利“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的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五名发明人之一；李国栋为公司专利“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七名发明人之一。

此外，公司主要依据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 等的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研发工作，不涉及起草技术标准的情形，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换届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化，整体离职人员占比为 26.32%，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 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业务部门结构、管理人才需求等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在各阶段会对部门架构及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主动调整；同时公司员工亦

会根据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岗位人员	原岗位名称	现岗位人员	现岗位名称
JUN WANG	生物部副总裁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HUAN MING CHEN	化学部副总裁	马兴泉	化学部副总裁
未聘请副总裁		JIAN GUO MA	工艺部副总裁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副总裁	未新聘副总裁,由药物制剂部主任周晓堂、米莉莉协助日常管理	
LU CHUAN SHU	分析部副总裁	部门已拆分至其他部门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BAO MIN XIN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张晓冬	临床前研究部毒理学副总裁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其中,JUN WANG、HUAN MING CHEN、李国栋、LU CHUAN SHU 离职后,加入了或创立了医药企业。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为:

项目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离职人数	1	1	2	0
期末人数	8	9	7	6
当期离职率	11.11%	10.00%	22.22%	-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00%，相比发行人整体报告期各期离职率 27.03%、33.74%、24.40%较低。

B、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8.0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业务活动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a、化学部及生物部

在原化学部副总裁 HUAN MING CHEN 及原生物部副总裁 JUN WANG 离职后，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已将化学部与生物部合并管理，并于 2018 年 2 月引入具有多年跨国药企研发经验的任峰博士担任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并后续引进马兴泉博士增强化学部研发力量。

发行人进行前述调整后，2018 年化学服务及生物学服务业务发展均仍保持良好发展，2018 年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9,340.44 万元及 1,235.10 万元，相比 2017 年分别增长了 10.52%及 41.31%，公司前述调整对公司化学服务及生物学服务业务的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b、工艺部及药物制剂部

发行人工艺部原未设副总裁职位，为加强原料药研究业务的发展，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引入了具有丰富研发管理经验的 JIAN GUO MA 博士管理公司工艺部。

在引入新任副总裁后，2018 年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5,401.01 万元，相比 2017 年该业务营业收入 2,825.26 万元有了较大提升，公司新引入工艺部副总裁对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发展起到有利影响。

另外，原药物制剂部副总裁李国栋于 2018 年底离职，公司报告期内制剂研究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8 年制剂研究服务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2,144.73 万元。

c、分析部

发行人原单独设立分析部，分析部单独运行一年后，整体运行效率相对较低，公司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 CHUAN SHU 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由于分析部主要作为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辅助部门，为各业务部门研发过程中的分析环节提供配套服务，无法单独测算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2018 年部门调整及人员变动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比 2017 年增长 30.57%，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未发生不利变化。

d、临床前研究部

公司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顾性初自 2011 年即为公司服务，为加强研发管理力量，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加快公司临床前研发业务的发展，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新引入了三名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彭双清、张晓冬及 BAO MIN XIN。

公司引进新任副总裁后，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保持上升态势，由 2016 年的 10,279.6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4,2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1%，公司新引入研发管理人才后有利于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良好发展。

D、相关人员离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业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曾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限制消费令已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及的债务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未决事项，是否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多家企业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在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曾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限制消费令已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及的债务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未决事项，是否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1、本所律师对限制消费令涉及债务纠纷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 （1）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 （2）查阅了限制消费令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 （3）查阅了解除限制消费令相关的付款凭证；
- （4）查阅了解除限制消费令相关的《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

(5) 对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兴融担保”）实际负责人、部分债务当事方及陈建煌进行访谈。

2、本所律师对限制消费令涉及债务纠纷的核查结论

(1) 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8)京 0108 执 16427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向李妍履行了给付义务，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2019)京 0108 执 1771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向谢天辰履行了给付义务，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2) 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处于执行和解状态，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京 0101 执 1498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自愿以其所有的房屋为兴融担保提供担保，并以该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偿还限制消费令涉及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京 0115 执 4201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书》，由陈建煌通过分期付款方式代兴融担保、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息。2019 年 4 月 23 日，陈建煌已按照《协议书》约定付清第一期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闽 0305 执 3039 号限制消费令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兴融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由主债务人自行出售资产、清收债权并优先偿还债权人；此外，陈建煌和兴融担保对案外人享有的一项债权，由执行法院通知案外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以上述措施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处于执行和解状态,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多家企业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在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 对陈金章、陈建煌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 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相关的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的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对外投资了数量众多的企业,为确保企业合规、高效运营,该企业均使用了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但因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经营团队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了其中部分企业因排水、药品销售违规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以上事项不属于陈金章、陈建煌的主观故意造成,并且在处罚事项发生后,陈金章、陈建煌及时加强监管,督促经营团队采取补救和完善措施,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发行人为陈金章、陈建煌对外投资的企业之一,陈金章、陈建煌一直致力于推动发行人规范运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

金章、陈建煌均以股东、董事身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确保发行人按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由 CHUN-LIN CHEN 担任总经理职务，陈金章、陈建煌未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同时，陈金章、陈建煌作为实际控制人，一直确保、尊重并支持 CHUN-LIN CHEN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全面主持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确保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合法经营。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和合法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其核心资产、人员、技术及其他经营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员工花名册;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查询;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查验了其核心资产、人员、技术及其他经营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4)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使用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6)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研发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的回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

·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请发行人对前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或披露：（6）请发行人说明如果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陈金章向发行人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如何补充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该方案；（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6）和（7）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如果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陈金章向发行人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如何补充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该方案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陈金章捐赠款项的相关记录，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同意以捐赠款项转增资本的《确认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作价 672 万元，其出资资产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方式 and 出资程序均符合《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0）55 号）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等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确认“如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则同意以陈金章向美迪西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并且如根据客观情况需要，上述资本公积需定向转增为 CHUN-LIN CHEN 所持股本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转增股本相应的一切权益。”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九十九条规定，“本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经核查,资本公积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部分股东同意由其享有的资本公积归其他股东享有,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未来美国美迪西本次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将以陈金章对公司的货币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如将来新进股东对以陈金章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异议,则 CHUN-LIN CHEN 将以现金补足以上相应出资。陈金章、陈建煌对 CHUN-LIN CHEN 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的捐赠款项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如发生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其他新增股东不同意该方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书面承诺,防范了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风险;承诺函内容清晰,实施方式明确,并且发生风险时所涉及的履行标的金额较小,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A.查验了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

B.查验了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

C.查验了与朱国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二)》;

D.查验了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E.查验了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二）》；

F.查验了与莘毅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G.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了书面文件。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对赌条款权利人（投资方）	对赌条款义务人	核心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效力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优先清算条款：若发生清算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	陈建煌	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富厚族 富厚乐	张宗保 陈金章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

	陈建煌 CHUN-LIN CEHN		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莘毅鑫	陈国兴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 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经核查，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均不涉及以发行人为对赌条款义务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处于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状态，若发行人股票最终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该等对赌条款的效力亦将不再恢复。

经核查，投资方约定的核心对赌条款均为股权回购条款（即由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相应股权），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郑影 郭国华 赵雪巍 汪涌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宪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张江 曹平 徐小奇 高翔 曹成科 范斌 高翔 张云忠 夏新胜 唐智军 于德彬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庞正忠	2017年8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5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3日
徐锋、彭道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8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金英兰	2017年11月8日
王奇军、左晖、童球青、张敏、王进	2018年5月2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张朝平、夏明亮、长雄、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成、戴雪光、吴国华、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王亚均	2018年9月18日
长钢、薛冰	2018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7年12月12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凤	2018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7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81056802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02506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戴雪光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20924197611131752

仅用于上海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职称	专用章 汕头市潮阳区新城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考场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职称	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考核年度			备案日期